

业。抗日战争前,本县共有商店八百余家,遍布县城四街和农村集镇。抗日战争开始后,南昌等处的难民,大批来本县摆摊设点,又形成了一个布摊业,最多时达七十余户。在此期间,行商经营也很活跃,有的前往沦陷区或边缘地界采购布匹、百货、食盐来县出卖,有的收购当地土特产品运往附近县市发售,称为“跑单帮”、“打游击”。解放前夕,本县私营商业(包括小商贩)共有六十多个行业,二千六百零八户,从业人员三千三百七十七人,拥有资产折合银元二百零四万元。其中较大商店,原有的各有兴替,新兴的有布业的大源、天元、久源,百货业的复泰和、复泰荣,南货业的裕成昌、庆隆,药业的仁济药栈、傅恒兴等。

建国前,本县从事商业的人员,客籍者居多,如经营布业、南货的多系徽州人和婺源人;经营银楼、百货的多系南昌人;药业多系樟树人;纸业多系抚州人;五金业多系湖北人;烟业多系福建人;理发业有饶州人和南昌人;开茶楼酒馆的多系北方人。本县人一般不善经商,即或开店,经营的也多是大米、猪肉和豆腐,或沿街叫卖青菜和萝卜。

建国初期,本县商业活动仍以私营商业为主。1954年县人委成立对资改造办公室,根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赎买政策,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,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。1956年2月1日,本县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,全县发展经销店三百四十三户,代销店六百一十一户。小商贩也逐步组成了合作商店二百七十四户。至此,县内资本主义商业基本消亡。

合作商业 本县合作商业始于1935年。1936年10月登记备案的有产销社四个,消费社十四个,县消费社一个。1942年,以乡镇为单位,普遍成立合作社。同时将县消费联合社更名为县合作社联合社。1943年9月,县内各机关团体为减轻战时员工消费负担,还筹设员工消费合作社一个。1946年全县有乡镇合作社(含信用社)三十七个,社员一万二千八百一十四人,股金四万三千三百七十九元;县联社三个,社员五十五人,股金二十一万零五百四十元。1948年以后,虽仍有县合作社联合社存在,但无业务往来,仅是支付地方绅士薪水而已,合作事业实际上已名存实亡。

民国时期的合作组织,属官办商业,原以控制重要商品、封锁苏区物资供应、消灭红军为目的,后为贪官劣绅鱼肉人民的商业机构。

建国以后,本县合作商业,从1951年起逐步发展,至1955年基本上占领全县农村市场。1984年,全县供销系统有土产、生产资料、食杂品茶果等三个专业公司,二十三个基层供销社,职工一千九百三十六人,二十六万六千九百五十股,股金五十三万三千九百元,设门市部、分店二百六十四个,饮食服务店二十五个,代购代销店五十二家,自营店五十五家;资产总额四百五十万八千元,商品零售总额(含五十七家合作商店)三千五百六十九万元,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七。

国营商业 1949年9月,成立浮梁贸易公司乐平贸易组,11月,升级为乐平县贸易支公司,在县城东街建立了第一个国营商业零售门市部。1950年4月,贸易支公司更名为土产支公司,增设了棉麻收购仓库。11月,土产支公司更名为国营乐平县商店。同年8月,建立中国百货公司浮梁分公司乐平县门市部,开展棉布、百货、针织品批发和零售业务。1951年春,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上饶办事处乐平推销组,开展棉花收购和棉纱、棉布的批发业务。8月,国营乐平县商店接管万年县商店,并改万年县商店为石镇街分店。1952年6月,乐平县专卖事业管理所(即专卖处)成立。10月,国营乐平县商店接管了婺源、德兴两县商店,并将其改